

证券代码：835217

证券简称：汉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不涉及现场投票之外的其它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十点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17	汉唐环保	2021年8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董浩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选举董浩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选举张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选举黄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张羽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羽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提名吕守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闫晓恒、马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

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蕙 010-84464882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